## 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尔吉有西,女,1984年10月7日出生,彝族,文 盲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 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,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(2021)川 343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尔吉有西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5 日止。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,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445.34元,月均消费160.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尔吉有西共计获得表扬4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尔吉有西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 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, 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尔吉有西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3月25日